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赴美國參加 Giza Fund V,LP Meeting 2019 年投資人會議	<p>出國類別:(4)開會</p> <p>內容簡述:</p> <p>為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技術及相關產業競爭優勢，國發基金前於 97 年參與投資以色列 Giza 集團籌組設立之 Giza Venture Fund V,L.P. (簡稱 Giza V 基金) 1,500 萬美元。該基金於 108 年 6 月 4 日假美國紐約舉行 2019 年投資人會議，會議內容涵蓋報告基金整體績效、產業趨勢及轉投資事業概況、展延存續期間建議等議題。為瞭解 Giza V 基金投資成效、轉投資公司營運現況及相關產業發展訊息，國發基金派相關同仁參加該投資人會議，俾利作為本基金後續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</p>	250	
合計			

說明：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